



四许文熊遗冰节别跟图中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无锡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 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7:22:15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 锡知初字第63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 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嘉华苑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来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梁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

被告无锡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公司),住所地无锡市工艺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华,盛业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毛国英, 江苏无锡金匮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嘉华苑公司诉被告盛业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原告嘉华苑公司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于2005年7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嘉华苑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嘉华苑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932元,减半收取966元,由嘉华苑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蔡 毅 代理审判员 陆 超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范洁

此文书已被浏览 49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